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含委托出席1名）。董事徐立坚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陈胜金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